



新乡市各界庆祝平原省成立大会。

去年秋天,开启了 my 中原之行,此次行程中我想寻访曾经存在三年多的平原省留下的那些旧迹。从1952年12月撤销平原省至今已七十余年,新乡作为曾经的省会,当年有过多少繁华。

平原省存在时间虽然短暂,但其成立与撤销过程有着时代背景,是1949年前后对地方行政建制进行过渡调整的一部分,见证了地方行政建制政策上的历史演变,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历史经验。

## 平原之光

平原省建制三年的历史演变

□许志杰

### 雨中访平原省委机关旧址

秋天的中原大地,细雨绵绵。走进新乡,便打听这座城市可看、可吃、可玩的地方,新乡人非常热情,有的推荐胖东来,有的推荐平原博物馆。从1952年12月撤销平原省至今已有七十余年,岁月不居,时节如流,人亦老去,新乡作为曾经的省会,当年有过多少繁华。

我执着地寻找平原省,一位出租车司机了解了我的本意,七拐八绕,把我拉到透过绿树隐约可见有些房子的路边,他说往里走就是平原省委办公大院。沿着一条小胡同进去,只见一片房舍矗立,却无门可进,再折回往前,但见一座紧闭的大门,一侧挂着新乡市文物管理部门的牌子,左侧一块开阔的绿地上立着几块石碑。一块是由新乡市人民政府立于2023年10月28日的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——中共平原省委旧址,另一块是关于平原省从成立到裁撤的介绍。

毫无疑问眼前这个大院就是中共平原省委旧址,因为是休息日,经过工作人员允许得以入院转一圈。院里看见一块大牌子,上书“平原之光——平原省历史展”,标注“四楼展厅”。站在“平原之光”展板前,看了一遍又一遍,大院的建筑物保存比较好,如果开辟一座平原省委旧址博物馆,相信会有很多人前来观展。

平原省成立于1949年8月20日。当时,中央决定在先期随着战争进程而成立的东北、华北、西北、华东、中原五大战略区的基础上,对全国行政区划进行部分调整,设立东北、华北、西北、华东、中南、西南六大行政区(简称“大区”)政府,代表中央管理所辖省、市政权,从而形成自上而下的“大区”(又称“局”,如华北局等)、省、行署(或专署、专区)、县、区、村6个层级结构。

1949年5月华北战事结束,7月华北局召开会议,通过关于变更华北行政区划及河北、山西、平原省政府组织机构人事任命等决议。8月1日,发出调整华北行政区的通令,决定在冀南、豫北、鲁西南衔接地区成立平原省,省会设在新乡市。中旬,平原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在菏泽召开,通过《平原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关于几个问题的决定》,宣告平原省委正式成立。同时,平原省政府主要领导人由华北局任命。8月17日,平原省委省直机关从菏泽搬迁到新乡市,8月20日下午3点,举行平原省成立大会。两天后创刊的《平原日报》发表第一篇社论《为建设新平原省而奋斗——祝贺平原省的建立》。

### 平原省的行政区划

平原省辖区位于山西、河北、河南、山东、江苏5省接合部,这些地区历史上从未有过省级建制。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之后到1949年8月平原省建制之前,成立过冀鲁豫、太行、冀南三个解放区,使这些地区连接成一个战斗整体,也成立过平原分局。平原省隶属华

北人民政府,1949年10月,华北人民政府撤销,所辖华北、察哈尔、绥远、山西、平原5省及北京、天津2市直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。1952年4月,改设华北行政委员会,以上5省2市隶属华北行政委员会。

平原省辖地域面积约5万平方公里,西依太行山脉,东临东平、南旺、微山湖等湖区,省内河流包括黄河、徒骇河、马颊河等,其中黄河横贯全省,南北两岸大堤长达千余里。省会新乡市是原晋东南和豫北地区重镇,交通便利,有平(北平)汉(武汉)与道清两条铁路在此交汇,工商业发达,是平原省工农业产品集散地。平原全省辖新乡(专署驻焦作)、安阳、濮阳、聊城、菏泽、湖西(专署驻单县)6个专区及新乡、安阳2个省辖市及焦作矿区,58个县,8个市辖区,6个城关区,总人口1500余万。

其中聊城专区下辖聊城、堂邑、高唐、阳谷、莘县、冠县、清平、茌平、博平、东阿、寿张等11县。菏泽专区下辖菏泽、曹县、定陶、梁山、鄄城、郟城、东明、南旺等8县。湖西专区下辖单县、巨野、复程、嘉祥、金乡、鱼台等7县。

从1949年8月20日建立,到1952年12月1日正式停止行使职权,平原省的存在时间为3年又3个月11天。

平原省从设立到撤销经历了以下几方面的历史背景:一是平原省设立之初,国家正处于历史转折时期,面临的任务和形势复杂艰巨。二是经过了短短三年的时间,平原省完成新民主主义的遗留任务,迅速医治战争创伤,恢复国民经济。到1952年底,工业总产值超过敌伪时期的2.5倍,农业生产达到历史最高水平,粮食生产为战前的215.9倍。三是黄河治理取得巨大成就,平原省成立时的1949年底,全省受灾面积达到700万亩,受灾人口250万。平原省成立伊始就提出:“在全省看来,一切服从治黄,”把治理黄河放在全省工作首位。首先加强防汛,加固黄河大堤,其次修建“引黄灌溉济卫工程”。三年中对黄河进行一系列修护工程,同时对境内的卫河、运河、漳河等河流进行整固。四是全国形势发展整体向好,国家经济财政情况好转,各项社会改革基本完成,全国由经济恢复时期过渡到大规模建设时期。

1952年8月7日,中央作出决议,合并一些省区,恢复部分原来的行政区划。11月15日,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省、区建制的决议》,决定撤销平原省建制,明确平原省撤销后的区划调整:原山东省辖的29县,全部划回山东省属,包括后来划归河南省的范县、濮县、观城、朝城,不包括划归东明县;原河南省辖的22县,新乡、安阳2市及焦作矿区,全部划回河南省属;原为河北省辖的南乐、清丰、濮阳、东明、长垣5县,为治黄之便,亦划归河南省属;已属于河北省的武安、涉县、临漳3县不动,仍属于河北省,以利于治理漳河。

同年11月24日,平原省人民政府发出通令,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机关11月30日撤销,自12月1日起,所有行政事务均由山东、河南两省分别接受办理。平原省所

属29个县,共900多万人划归山东省,27个县、2个市(包括焦作矿区),700多万人划归河南省。12月2日,平原省机关报《平原日报》发表终刊词,于次日正式停刊。

至此,平原省正式宣告结束。

### 湖西区及堂邑、寿张等县的撤并

山东省曾经划归平原省的专区和县,现在基本都予以保留,但也有湖西专区以及聊城、博平、寿张、清平、堂邑、南旺、复程等县在平原省建制撤销之后,随之相继被撤并。范县、濮县、观城、朝城划归河南省。

湖西专区位于平原省东南部,大部分位于南四湖以西,专署机关驻单县。1940年湖西专署成立,属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。1942年改称冀鲁豫区湖西专署,所辖县区有所扩大,1944年8月改称冀鲁豫第十一专署,1946年改为第三专署,1949年8月成立湖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,隶属平原省。1952年12月平原省撤销,湖西区划归山东省,1953年滕县专区更改为济宁专区,7月湖西专区被撤销,所属县市分别划归济宁专区与菏泽专区。

聊城古称东昌,春秋时期有聊地,汉代有聊城县制。1940年,为纪念抗日民族英雄范筑先,改聊城县为筑先县,1949年6月改回聊城县。当年8月成立聊城专区,属平原省,聊城县属聊城专区。1952年12月平原省撤销,聊城专区划归山东省。1997年聊城地区改为聊城市,县级聊城市改为东昌区。

1956年博平县建制撤销,辖区划归茌平县,现有博平镇。同年,清平县建制撤销,以马颊河为界,北部划入临清县(市),中部并入高唐县,南部划为茌平县(区)。堂邑置县在隋朝开皇六年(586),1943年10月为纪念义丐武训,堂邑县改名武训县,1949年改回堂邑县。1956年4月,堂邑县所属辖区分别划归冠县、聊城县。

南旺自唐代建镇,后成为南旺县,明清时期因京杭大运河枢纽地位而发展成为重要商镇,1953年撤销南旺县,分属梁山、嘉祥。

撤销最晚的一个县是寿张县,东汉即有寿张县建制,1958年至1961年曾将阳谷县合并。1964年11月,寿张县建制撤销,金堤河以南划为范县,今属河南省,金堤河以北划归阳谷县,寿张县城改为寿张镇。

划归平原省管辖的东明县,在平原省建制撤销以后划归河南省郑州专区,1963年4月再次划归山东省管辖,属菏泽专区。也就是说东明县是最后一个回归山东省的原平原省辖县。当然,从历史的行政区划脉络梳理,东明县更多时间属于河南省管辖,也曾经短期隶属河北省大名府,直到1949年5月划归菏泽专区,这与黄河流向的改变关系密切。

平原省存在时间虽然短暂,但其成立与撤销过程有着时代背景,是1949年前后对地方行政建制进行过渡调整的一部分,见证了地方行政建制政策上的历史演变,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历史经验。



平原师范学院旧址。



《平原日报》版样。



黄河治理工作。